



长安区生态环境

**关于生态环境服务
经济稳定运行政策措施
明白卡**

实施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

一、政策措施

一般性激励政策：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重点激励政策：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以上的企业，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一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

二、适用对象

长流程钢铁（不包括独立烧结、球团、轧钢企业）、焦化、水泥熟料、建筑陶瓷、平板玻璃、铸造、制药行业企业。

三、操作流程

企业开展激励性绩效自评工作，并向所在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级专家技术团队，在15个工作日内对各区县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经局务会研究后确定全市激励性企业清单。

四、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五、责任分工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工业企业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场初审，并开展现场核查；确定享受激励性政策的D级企业。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区级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现场核查，确定享受激励性政策的C级及以上企业名单。

市、区税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王志恒 0311-85996667

实施“包容性”生态环境监管

一、政策措施

今年2、3季度，生态环境监管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除恶意违法情况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得简单移交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查处。

二、适用对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操作流程

轻微不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首次不罚是指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非故意不罚是指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且主动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发现符合立案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并依法开展调查取证。

对于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在调查终结后提出免于处罚的理由、证据和建议。对符合免于行政处罚条件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到位。对现场检查时环境违法行为未立即整改到位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当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督促当事人现场签署《承诺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四、兑现时间

至2022年9月30日前。

五、责任分工

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承担政策解读、辅导宣传和具体落实等职责。

联系人：杨志锋 0311-85995716

实施“三个禁用”管控措施

一、政策内容

今年2、3季度，除恶意违法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外，各地污染管控措施禁用限产、停产、停工手段，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正常施工前提下开展问题整改。

二、适用对象

排放涉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操作流程

在非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禁用限产、停产、停工手段，保障企业和项目正常生产经营。

四、兑现时间

至2022年9月30日前。

五、责任分工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业务指导，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具体落实。

联系人：杨志锋 0311-85995716

开展环保服务“两进三送”活动

一、政策措施

结合日常监管，常态化深入企业和基层一线，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指导企业排查整改生态环境隐患，组建生态环境专家队伍，对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开展巡回指导、精准帮扶，破解企业污染治理难题。

二、适用对象

涉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

三、操作流程

不定期、常态化组织专家对企业主动进行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不做笔录、不罚款、不问责，帮助企业解决生态环境治理中的难点问题。

四、兑现时间

至2022年底前。

五、责任分工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业务指导，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具体落实。

联系人：杨志锋 0311-85995716

解除“正面清单”企业受上下游产业链的制约

一、政策措施

结合环保服务“两进三送”活动，组织专家加大对正面清单企业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帮扶指导力度，帮助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提高污染治理水平，提升绩效等级。指导正面清单企业在选择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时，优先选择绩效等级B级及以上企业或正面清单企业，确保企业正常生产。

二、适用对象

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企业上下游产业链企业。

三、操作流程

结合环保服务“两进三送”活动，不定期、常态化组织专家对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企业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主动进行帮扶，帮助企业提升环保绩效等级。指导正面清单企业在选择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时，优先选择绩效等级B级及以上企业或正面清单企业，确保企业正常生产。

四、兑现时间

至2022年底前。

五、责任分工

生态环境部门具体落实。

联系人：王志恒 0311-85996667

为重大项目提供总量指标支持

一、政策措施

(一) 在环评编制阶段提前介入总量指标核算，精准合理节约分配各项总量指标。

(二) 积极帮扶指导，高效利用现有政府储备。

(三)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适时向市场投放政府排污权储备，开展排污权交易，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二、适用对象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单位。

三、操作流程

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总量指标进行审核-环评文件通过行政审批-建设单位完成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污权。

四、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五、责任分工

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建设项目总量指标进行审核。

联系人：王志恒 0311-85996667

建立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正面清单

一、政策措施

以学校、医院、市政工程等民生项目为重点，在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基础上，纳入市级重点建设项目保障正面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仅对施工场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建设工序予以启动应急响应，其他建设工序正常施工。

二、适用对象

市重点建设项目，学校、医院、市政工程等民生建设项目。

三、操作流程

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可自行向对口主管部门申报市级重点项目建设保障正面清单，并向对口主管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市级对口部门审核无误后，统一提交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环保审核。经区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联合初审，市级抽查符合要求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公示，公示完成后，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确定列入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正面清单管理。

四、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五、责任分工

（一）区生态环境分局是市级重点建设项目保障正面清单的牵头和协调部门，负责开展正面清单审核工作，并督导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

（二）区住建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督导项目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三）区发改局、区城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责任工作，配合市级对口部门做好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网、学校、医院、水利、园林绿化、道路施工等项目正面清单申报、资料审核等工作。

联系人：王志恒 0311-85996667